

西安市视频会议系统（三期）建设项目 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合同



委 托 方：_____西安市数据局_____

受 托 方：_____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 年 9 月 5 日_____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 李建勋

委托代理人： 彭晨

联系方式： 86786073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受托方（乙方）：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知恒

委托代理人： 彭博

联系方式： 138112260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研七楼 B 座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市视频会议系统（三期）建设项目进行第三方验收测评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测试范围

功能测试：覆盖系统主要功能模块，验证功能是否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操作逻辑是否准确，输入输出是否正确。

性能测试：对系统在对对应负载下的性能表现进行测试，包括并发处理能力、响应时间、吞吐量，确保系统在预期用户规模和业务量下稳定运行，无性能瓶颈。

2.测试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试工作并提交测试报告。

3.交付成果

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加盖 CNAS/CMA 章，对测试结果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提出系统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4. 资质要求

乙方具有 CMA 认证（中国计量认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测试报告必须通过 CMA 认证。CNAS 认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通过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认证。项目经理具备高级测试管理师认证，成员具备软件测试工程师认证。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障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双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提供：

- （1）被测试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手册，配套附件等；
- （2）测试所需检测场地及相关操作人员协助开通被测设备；

2.乙方提供：

- （1）测试所需检测场地及检测用仪器仪表设备。

三、履行时间及方式

1.技术测试周期：预计 15 天（☒从乙方到甲方现场开始测试之日起/☐从乙方收到样品之日起）；

2.技术服务履行方式：由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指派专职的测试人员进行合同规定的测试，甲方将指定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解释测试中发现的问题，配合乙方测试人员完成测试；

3.其他：如因甲方配合原因导致测试不能按期完成，测试时间另外安排。如因乙方原因，超过 15 天仍未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第三方测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三方测评服务按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标准，采用提交检测报告的方式验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加盖 CNAS/CMA 章，对测试结果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提出系统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五、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服务费或测试费）：人民币 9100 元（大写：玖仟壹佰元整），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

2.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1）乙方向甲方交付《西安市数据局视频会议系统第三方验收测评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9100 元（大写：玖仟壹佰元整）。

3. 付款信息：

户 名：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006209200047020

4.开票信息：

付款人名称：西安市数据局

付款人账号：3700030409100008094

开户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64567R

地址及电话：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86788995

六、保密要求

1.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于本项目的最终成果及阶段性成果，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未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但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公检法等部门除外；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4.保密期限为长期。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对西安市视频会议系统（三期）建设项目进行重新测试；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按时执行，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如果由于其它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按时执行，经双方友好协商，时间进度相应顺延。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任何一方书面提出争议事项之日起六十天之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中除争议以外各自的合同义务。

九、其他

- 1.本合同为中文文本，共有肆份原件，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对方，以保证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刘星

2025 年 9 月 5 日

乙方：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彭博 (签名)

2025 年 9 月 5 日